

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學生輔導管教辦法

民國 108 年八月十二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8 年十月九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輔導與管教學生，導引其適性發展，並培養健全人格，依據教師法第 17 條及教育部發布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教師（含兼任教師與行政人員，以下均同）輔導與管教學生悉依本辦法之規定，本辦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本校校規。
- 第三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：
- 一、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之處事態度。
 - 二、導引學生身心發展，激發個人潛能，培養健全人格。
 - 三、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。
 - 四、確保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。
- 第四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，應依下列原則處理：
- 一、重視學生人格尊嚴。
 - 二、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 - 三、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。
 - 四、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 - 五、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。
 - 六、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。
 - 七、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- 第五條 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，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之責任。
- 第六條 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進修或研習，以增進輔導專業知能。
- 第七條 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、學習、生涯、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；前項輔導需具特殊專業能力者，得請學務處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。
- 第八條 學生如有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，違反校規、社會規範或法律，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，教師應予適當輔導與管教。前項輔導與管教無效時，得移請學校學務處或其他相關單位處理。
- 第九條 教師管教學生，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，並明示必要管教之理由，教師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。
- 第十條 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，非依法律規定，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。
- 第十一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，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能力或成績、宗教、種族、黨派、地域、家庭背景、身心障礙、或犯罪紀錄等，而為歧視待遇。
- 第十二條 教師應秉客觀、平和、懇切之態度，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，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，力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。

- 第十三條 教師或學校知悉學生涉及家庭暴力、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，應於知悉事件 24 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（113 專線），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，啟動危機處理機制。
- 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，應以密件處理，並注意維護相關當事人之秘密及隱私，不得洩漏或公開，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，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。
- 第十四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視學生行為之優劣事蹟，依照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，薦請給予獎勵或懲罰。
- 第十五條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，教師應予追蹤輔導，必要時得會同學務長、小家老師、班級導師及宿舍輔導共同協助學生改過遷善。對於需長期輔導者，得要求家屬配合並洽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協助處理。
- 第十六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自收受處分書起 10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- 前項學生申訴得由家屬代理之。
- 第十七條 學生受退學處分，足以改變學生身份致損及其受教育權益者，經向學校申訴未獲救濟，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。前述處分書應告知學生訴願及行政訴訟權益、申訴處所。
-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和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